

苏生态办发〔201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行动，在环境优化发展方面取得新突破

1. 制定全省热电整合计划，开展电煤总量控制，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左右。

(省发改委、经信委)

2. 加强项目审核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着重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以及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和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和年用水 100 万吨以上的重点单位节能节水工作。

(省发改委、经信委、交通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3. 以燃煤(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为重点，大力组织实施节能工程。加大高耗能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力度，加快淘汰重点耗能行业在役落后用能设备。在电力、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的 100 家企业开展节水专项活动，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5%。

(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电力公司)

4. 健全总量监测预警、统计、考核三大体系,强化结构减排,落实工程减排,完善监管减排,实施一大批重点减排项目,确保江苏节能减排工作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11.9%、12.9%、14.8%和 17.5%。

(省环保厅、统计局、发改委)

5.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垃圾处理厂建设。继续实施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到 201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提高到 90%和 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提高到 100%和 95%,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率分别达 80%和 60%,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类工业开发区、集中区建成较为完善的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设施。

(省住建厅、环保厅、发改委、水利厅)

6.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政策,完善水资源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扩大污染物排污费征收范围,适当提高重污染行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实施区域供水的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改进污水处理经费拨

付办法，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运营经费拨付与出水水量、水质达标情况相挂钩。在全省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省水利厅、财政厅、物价局、住建厅、环保厅）

7. 继续实施脱硫电价补贴政策，严格考核，对脱硫设施投运率、效率不达标的电厂扣减相应补贴电价。落实节能环保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物价局、环保厅、电力公司、国税局、地税局）

8. 将企业节能减排、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与金融信贷政策挂钩，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重要内容。扩大化工、印染、造纸等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范围，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省经信委、环保厅、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保监局）

（二）大力推进绿色增长行动，在构建富有活力的生态经济体系方面取得新突破

9. 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和环境管理政策，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区定位清晰和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城乡建设与国土开发格局，全面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省发改委、住建厅、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计生委）

10. 建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联动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推行工程环境监理试点。推进建设项目“入园进区”，进一步提高化工、涉重金属等重点防控行业环境准入门槛。

（省环保厅、经信委、商务厅）

11.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断提高单位土地投入产出效率。到2015年，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率下降8%，耕地保有量保持475万公顷。

（省国土厅、发改委、住建厅）

12. 加快将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海洋工程设备、物联网和云计算、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支柱和先导产业。积极发展信息、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业。到201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8%左右。

（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环保厅、旅游局、省电力公司）

13.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建成生态工业园。

（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

厅、环保厅)

14. 制定城市中水、雨水利用激励政策。制订鼓励再生水生产、使用的价格政策和支持管网预设、改造的激励政策，大幅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用网络，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到 201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0% 以上，全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0% 以上。

(省住建厅、发改委、物价局、水利厅、经信委、商务厅)

15. 研究编制清洁生产推进规划和审核方案，进一步加强冶金、化工、纺织、建材、造纸等行业和涉重金属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使用和排放有毒物质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太湖流域率先建成清洁生产示范基地。

(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太湖办)

16. 全面推进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加快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和低碳社区，研究开发一批共性关键低碳技术，应用示范一批典型低碳产品，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到 201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19%，控制非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和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成效。

（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交通厅、住建厅）

17. 进一步完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深入推进低碳全民行动，切实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能力。

（省发改委、统计局、质监局、气象局、省委宣传部）

18. 推广种养相结合、循环利用的生态健康种养生产方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化学农药、化学氮肥减施工程，着力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推进农村面源氮磷生态拦截系统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建设，到 2015 年，全省“三品”基地占耕地比例达 85%。

（省农委、太湖办、质监局、水利厅）

19. 实施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和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在全国率先建立完善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大力推广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到 2015 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省农委、发改委、环保厅、农机局、经信委）

20. 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扶持六大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品集群。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咨询、设施运营、工程设计和承包

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到 2015 年，建成全国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省新兴支柱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00 亿元。

（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商务厅）

21. 着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创新型节能环保企业。加大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创新研发力度。组织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基础理论、宏观战略研究。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人才培养和使用，列入省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培养计划。

（省科技厅、经信委、环保厅、人社厅）

22. 科技投入优先支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研究和成果转化项目。加强环保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基础平台建设。到 2015 年，建设 20 家省级以上环保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各省辖市均要建成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省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

（三）全面推进碧水蓝天宜居行动，在打造城乡优美环境方面取得新突破

23. 全面推进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太湖上游地区、调水通道沿线及主要入湖河流等重点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确保 2013 年底实现流域内“双源供水”和“自来水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完成走马塘、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全面开展太湖湖体、

出入湖河道和农村河浜生态清淤。积极推进治太关键技术研究，完善应急防控机制，加强蓝藻打捞、湖泛巡查、调水引流等工作。确保太湖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促进太湖湖体水质总体保持稳中趋好。

（省太湖办、发改委、住建厅、环保厅、科技厅、水利厅）

24. 全面开展长江沿岸化工园区和入江支流的整治，加强入江排污口的治理和监管；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建设“清水走廊”。强化水质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加强有机毒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省环保厅、水利厅、交通厅）

25. 进一步提高淮河流域污水集中处理率，到 2015 年，淮河流域跨省界断面水质满足国家考核要求。加大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污染治理力度，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截污导流工程，解决徐州、宿迁等城市尾水出路问题，确保 2013 年通水时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

（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

26. 落实《通榆河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通榆河沿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推进通榆河西岸尾水导流工程建设。遏制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等大中型湖泊富营养化加重趋势。到 2015 年，洪泽湖水质达到Ⅳ类标准，高邮湖、骆马湖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省水利厅、住建厅、环保厅)

27. 实施新沂河、射阳河、通吕运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建设入海河口及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 构筑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完善海洋灾害预报体系。到 2015 年, 近岸海域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省环保厅、海洋与渔业局)

28. 建设好海州湾、牡蛎礁国家海洋公园和一批海洋类型保护区。实施生物护岸、入海河流水质净化、海生植被重建等示范工程, 开展重点河口的湿地保护和受损滨海湿地修复。开展近岸海域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 积极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到 2015 年, 海洋特别保护区面积占总面积 10%。

(省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厅、水利厅)

29. 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加快区域集中供水和备用水源建设, 到 2015 年, 全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区域供水苏中地区基本全覆盖、苏北地区覆盖率达到 85%, 县城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备用水源。建立覆盖全省的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75% 以上。

(省水利厅、住建厅、卫生厅、环保厅)

30. 加快实施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工程, 13.5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和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完成脱硝工程。继续推进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试点工作。完成加

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机动车实施国Ⅳ排放标准，全面淘汰黄标车。到 2015 年，酸雨发生频率控制在 30%以内，城市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重达 92%以上，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比重提高到 25%，城市灰霾天数明显减少。

（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物价局、公安厅、交通厅、电力公司）

31. 强化对涉重企业的监管，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体系、事故应急体系、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得到规范化整治。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覆盖所有乡镇，有条件的地区向村庄延伸，推进餐厨垃圾利用、垃圾发电、污泥处置等项目建设。实现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低放射性废渣的管理，建设城市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加强电磁环境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省环保厅、发改委、卫生厅、住建厅）

32. 全面开展村庄环境整治，规划布点村庄实施“六整治六提升”，非规划布点村庄实施“三整治一保障”。到 2013 年，苏南地区全面完成村庄环境整治任务；到 2015 年全省村庄全面整治一遍，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普遍改善。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范围，每年选取 20 个左右的县（市、区）作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片区，全面推进生活污水、垃圾、

畜禽粪便等污染治理和河道整治。力争到 2015 年，太湖一、二级保护区规划布点村庄连片整治全覆盖，农村环保工作实现“三清两化一长效”的目标。加强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加强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污染减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向农村延伸。

（省住建厅、环保厅、财政厅、农委、水利厅、太湖办、省编办、省委宣传部）

33、继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城乡统筹处理体系。大力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散养密集区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到 2015 年，苏南地区规划布点村庄和苏中、苏北地区规模较大的规划布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50%、25%、15%，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全覆盖，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80%以上，规模畜禽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80%以上。

（省住建厅、环保厅、发改委、农委、卫生厅、水利厅）

34. 推进城市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解决机动车排气污染、城市扬尘污染、油烟污染、交通和商业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到 2015 年，城市主要河流基本消除“黑臭”，城市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省环保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公安厅)

(四) 扎实推进植树造林行动，在绿色江苏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

35. 突出抓好沿海、沿江、沿湖、沿河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快实施丘陵岗地、荒山、滩涂植被恢复工程。全面推进森林抚育工作，提升公路、铁路、航道两侧绿化品质，在产业集聚区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实施次生天然林、重要生态公益林保护等重点工程。强化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保护林地、林木资源和古树名木。实施沿海盐土绿化示范工程，打造沿海生态走廊。到 2015 年，全省新增造林面积 300 万亩，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750 万亩，重点公益林面积增长到 605 万亩，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2%。

(省林业局、交通厅、水利厅、沿海办)

36. 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行动”绿色村庄建设活动。大力推广应用乡土树种、经济树种造林，鼓励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到 2015 年，全省村庄绿化覆盖率苏南地区达到 30% 以上，苏中、苏北地区达到 35% 以上。

(省林业局、住建厅)

37. 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布局的均衡性，提高城市绿地系统综合效益。积极扩大乡土、适生植物的应用，丰富季相景观。到 201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

(省住建厅、林业局、国土厅)

（五）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行动，在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方面取得新突破

38. 落实全国生态功能区划，调整和优化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区。严守“生态红线”，控制生态空间开发强度，加强生态空间管制，确保受保护地占全省国土面积达 20%。

（省环保厅、发改委、国土厅）

39. 加强不同水域功能分类管理和保护，开展重点河湖健康评估，定期公布河湖健康状况。加强苏锡常地区地面沉降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建立沿海地区地面沉降监测预警网络，控制地下水开采。严格水面保护，努力做到占补平衡。到 2015 年，全省水面率不低于 16.9%。

（省水利厅、环保厅、国土厅）

40. 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制定实施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加强沿海湿地、太湖流域湿地、里下河湿地、淮河流域湿地和沿江湿地的保护，扩大湿地面积。优化滩涂围垦布局，合理避让重要珍禽栖息地和觅食地，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地工程，开展农业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到 2015 年，建设和恢复湿地 25 万亩，沿海滩涂围垦生态用地比例不少于 20%。

（省林业局、沿海办、太湖办、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厅、农委、法制办）

41. 开展山体保护复绿、工矿废弃地恢复治理工程，苏

南地区全面完成关闭露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苏北地区基本完成禁采区内关闭露采矿山的治理工作，治理关闭露采矿山宕口 500 个，矿区恢复治理面积 3 万亩，采煤塌陷稳沉区土地复垦率达到 40% 以上。

（省国土厅、林业局）

4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建立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地方园艺品种等特有物种保护工程。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到 2015 年，所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省环保厅、林业局、农委、海洋与渔业局）

43.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建设。编制实施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盐城珍禽、大丰麋鹿、泗洪洪泽湖湿地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培育，启动风景名胜区详规编制工作。到 2015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全部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省环保厅、住建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国土厅）

44. 选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试点，逐步建立生态保护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太湖流域及通榆河流域补偿办法，建立重点河流上下游污染补偿机制。建立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或补偿机制。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进一

步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逐步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研究落实生态补偿相关财税政策。

（省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太湖办、林业局、住建厅、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

（六）继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行动，在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方面取得新突破

45. 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地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市（县）等示范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镇）、森林城市、节水型城市、生态农业县、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生态军营、生态村、三星级康居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化模范单位等各层面的创建活动。到2015年，全省3/4左右的城市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标准，40%的市、县达到国家生态市（县）考核要求，苏南地区全部、苏中地区50%、苏北地区20%的建制镇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力争建成全国最大的生态城镇群。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县、区）达到20-30个。

（省环保厅、经信委、住建厅、文明办、农委、林业局、水利厅、发改委、卫生厅、旅游局、军区后勤部）

46. 将生态文明有关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发布制度。推行绿色采购

制度，逐年降低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完善污染损害的司法救济制度，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大力推广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建立环境行为诚信制度和环境监督员制度。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环保厅、法制办、机关事务管理局）

47. 开展“生态江苏在行动”大型群众性环保公益宣传和实践活动，制订发布“江苏生态文明行为规范”。发挥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志愿者作用，以关爱自然为主题，大力开展普及环保知识、保护山川河流、植树造林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众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设立“生态文明号”、“生态文明使者”荣誉称号，树立和宣扬生态环境保护典型，引导社会生态环境行为。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环保厅、文化厅）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组织实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市、县要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把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建设等方面的任务和工程，逐一分解到各地、各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

（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省编办）

（二）健全法规体系。抓紧修订《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江苏省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耕地质量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加快制定南水北调江苏段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对、环境监测管理、生态补偿、循环经济等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制订流域性、区域性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环保厅、法制办、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委、质监局）

（三）强化执法监管。加大环保、节能、节水、海洋、林业、国土、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执法监督力度，加强部门联动配合，严厉打击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健全环境纠纷定期排查、领导带案下访、环保局长接待等制度。加快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建设覆盖全省的大气霾、辐射污染监测网络，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监察、宣教、信息、应急、核与辐射、固废管理标准化建设。发挥苏南、苏中、苏北环保督查中心区域监管作用，解决好符合条件的环保监管机构参照公务员管理问题。

（省公安厅、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国土厅、水利厅、省编办、审计厅、监察厅）

（四）推进工程建设。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编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推进项目方案，加强对各地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来源，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理，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

（五）拓宽投入渠道。逐年加大投入，确保财政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大幅度增加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制订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省财政厅、环保厅）

（六）严格监督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面小康、科学发展、基本实现现代化、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绩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制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各地各部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进行督办。建立生态省建设督政体系，强化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督查职能，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生态省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加强生态省建设考核评价结果的使用，作为评价党政

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省委组织部、省环保厅、统计局、监察厅、审计厅)

主题词：生态文明△ 建设工程△ 任务 通知

抄送：省商务厅，省计生委，省地税局，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沿海办，省文明办，省国税局，省气象局，省农机局，
江苏银监局，江苏保监局，省电力公司，人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 100 份